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10/PC.II/WP.12  
29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届会议

2008年4月28日至5月9日，日内瓦

##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4和第5段，特别是与第四条 及序言部分第6和第7段的关系：履约与核查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  
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1. 维也纳十国集团(下称“维也纳集团”)强调,《条约》为世界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并且毫无疑问,确实有效地遏制了核扩散,并因而避免了核军备竞赛所造成的不稳定状况。本集团着重指出,面对最近出现的不遵守规定的情况,所有缔约国展示对《条约》的坚定承诺尤其重要。

2. 维也纳集团理解,《条约》为缔约国规定了一套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义务和权利。问责制是《条约》体制的重要内容之一,而如果所有缔约国都按照《条约》第三条遵守强化的保障制度,《条约》体制还会变得更强、更透明,从而为第二条得到遵守提供保证,并创造全面落实第四条所必需的稳定的国际环境。

3. 维也纳集团指出,应对在履约方面的当前和潜在挑战,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强化审议进程的关键任务。这些挑战是对《条约》的重要考验,需要有力地应对这些挑战,这就需要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并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权威。本集团指出,国际社会对核武器扩散——包括可能扩散给非国家行为者——问题表示强烈关切,这更加突出了以《条约》为基础的核不扩散体制的重要性。

4. 维也纳集团肯定全面遵守《条约》所有规定的根本重要性,包括遵守相关的保障协定以及相关的附属安排的根本重要性。本集团指出,《条约》的完整性取

决于缔约国全面履行《条约》所规定和产生的义务。本集团重申原子能机构的理事会和总干事在各国遵守保障协定的问题上所具有的法定职责，并着重指出，在出现——但不限于——不履约的情况时，原子能机构能够诉诸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非常重要。在此方面，维也纳集团支持联合国前秘书长鼓励安全理事会定期邀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理会通报保障措施和其他相关核查进程的现况。本集团着重指出，按照《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是确保和维护对《条约》和保障协定的遵守，以及在得到原子能机构关于出现不遵守《条约》及保障协定情况的通知时采取恰当的措施。另外，本集团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第 1540(2004)号决议和 2006 年 4 月第 1673(2006)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其中重申，核武器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5. 维也纳集团指出，任何不遵守《条约》义务的缔约国将自食其果，既无法从建设性的国际关系中受益，也无法得到因加入《条约》而产生的好处，包括无法从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中受益，除非该国改变做法，全面遵守规定。

6. 维也纳集团再次表示确信，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为各国遵守其不扩散承诺提供了保证，也为各国提供证明其遵守情况的机制，并在此方面指出，绝大多数缔约国都在遵守其《条约》义务。本集团进一步重申，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因而加强了各国之间的信任，并且作为《条约》的重要构成部分，有助于加强各国的集体安全并为各国加强核合作建立必要的信任。本集团相信，保障措施在防止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因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在确保有效执行《条约》方面的作用不可或缺，是国际核不扩散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7. 维也纳集团呼吁按照《条约》的规定在所有缔约国都普遍实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本集团指出，自 2005 年审议大会以来，又有 9 项依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订的《全面保障协定》生效，但是有 30 个国家尚未履行其在《条约》下的义务，会议对此深表关切。因此，本集团敦促尚未缔结此类协定的缔约国缔结这种协定。另外，本集团呼吁所有国家将本国目前和未来的全部核材料和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

8. 维也纳集团强调，树立和维护对无核武器国家核活动的信任至关重要。在此方面，本集团确认原子能机构就各国申报情况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所做出的保障情况年度结论非常重要。本集团促请各国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执行保障协定，迅

速处理原子能机构所确定的不正常、不一致的情况和问题，以便获得和保持所需的结论。本集团指出，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可用的一切手段解决保障问题十分重要。

9. 维也纳集团忆及，《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要求，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接受将其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一切原料和特殊裂变材料均置于保障措施之下。本集团确认，一国以 INFCIRC/153(经更正)号文件为基础的《全面保障协定》，既包含了该国向原子能机构作出必要的申报的义务，也包含了原子能机构执行保障措施和核查申报是否正确和完整的权利和义务。本集团进一步重申，由作为《条约》第三条之下指定的实行保障措施的主管机构的原子能机构负责核查一国的申报是否正确和完整，以保证核材料未从所申报活动转作他用并且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

10. 维也纳集团承认《全面保障协定》在核查申报的核材料是否未被转作他用方面的价值，但同时认识到，此类措施是有限的，不足以使原子能机构就不存在未申报的材料和活动提供保证。因此，本集团认为，必需用基于 INFCIRC/540(经更正)号文件的一项《附加议定书》补充《全面保障协定》。本集团完全赞同《示范附加议定书》所包含的措施，并指出，一个国家如果执行《附加议定书》，将加强外界对该国遵守《条约》第二条的信任。在此方面，本集团认为《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认定《全面保障协定》连同《附加议定书》代表了《条约》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核查标准。

11. 维也纳集团指出，116 个国家签署了《附加议定书》，87 个国家已在实行这种协定书。这样，大多数国家已经接受了核查标准。因此，维也纳集团敦促所有尚未缔结和实行《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尽快缔结并加以实行。

12. 维也纳集团确认原子能机构有必要进一步促进并协助缔约国缔结并实行《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在此方面，本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原子能机构的若干成员国努力落实行动计划，以鼓励更广泛地加入保障制度，包括促进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以及组织区域讲习班。

13.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6 月得出的结论，即当时存在的《小数量议定书》致使《全面保障协定》关于确定国家资格的若干条款暂时无法实行，是保障制度的一个薄弱环节。本集团进一步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6 年作出决定，修改《小数量议定书》标准案文以及更改提交《小数量议定书》的资

格。本集团呼吁所有尚未采取措施通过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的《小数量议定书》国家立即这样做。本集团敦促正在计划获取核设施或以其他方式超过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标准的《小数量议定书》国家放弃其《小数量议定书》，立即重新全面执行《全面保障协定》。本集团进一步敦促所有《小数量议定书》国家实行《附加议定书》，以提供最大的透明度。

14.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根据《全面保障协定》第 7 条，缔约国应设立并保持对协定之下受管核材料实行衡算和控制的系统。本集团确认必须具备一种有效的国家和/或区域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国家衡控系统/区域衡控系统)，以便有效和高效地实施保障措施。本集团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各自的国家衡控系统/区域衡控系统与秘书处充分合作，并请秘书处继续通过现有资源协助订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包括原子能机构的非成员国，建立和保持国家衡控系统。

15. 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正在开展一项重要工作，即构思和拟定国家一级实施和评估保障措施的方针。本集团还欢迎原子能机构采用的在国家一级实施综合保障措施的方针，因为由此产生一个更全面的核查制度，比目前的方针更灵活，更有效。本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在 26 个国家，包括在 8 个有核电厂的国家，实行综合保障措施。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缔约国必须已经签订《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这样原子能机构才能够充分利用这一得到改进的保障制度。只有在《附加议定书》已经生效，且原子能机构得出所有必要的国家保障措施结论后，才能实行这项综合制度。

16. 维也纳集团指出，为得出根据充分的保障结论，按照 GOV/2554/Attachment 2/Rev.2 所载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2 年决定，原子能机构需要得到初期设计信息，以便随时酌情确定任何核设施的状况，并不断核查无核武器国家的全部核材料是否都处于保障措施之下。本集团强调，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都必须及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一信息。

## 附 件

1.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缔约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03 年 1 月声明它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并在 2006 年 10 月试验核爆装置后的行动深表关切。在此方面，本集团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6 年通过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695 号和第 1718 号决议。本集团忆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 2003 年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不扩散条约》保障措施义务的情况。本集团对六方会谈最近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同时也认识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条约》方面的任何状况正常化，其重要部分之一是按照第三条的要求，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查之下的拆除核武器并恢复保障措施活动。

2. 维也纳集团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的核试验。本集团着重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武器计划仍然是对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以及朝鲜半岛及其以外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的严重挑战。本集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退出《条约》深表遗憾，并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为此，本集团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及时、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完全取消其核武器计划。

3. 维也纳集团赞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其 2003 年 2 月 12 日的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宣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未履行《保障协定》为其规定的义务，并决定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这种不履行义务的情事。

4. 维也纳集团欢迎关于初步采取行动落实《联合声明》的 2007 年 2 月 13 日协议及该协议的执行进展，尤其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闭和封存宁边的核心核设施，并接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监测和核查这些行动。同样，维也纳集团欢迎关于第二阶段行动的 2007 年 10 月 3 日协定，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该协议之下承诺对宁边的核心核设施进行去功能化，并完整和正确申报所有的核计划。维也纳集团期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兑现这些承诺，以利朝鲜半岛实现可核查的无核化。

5.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评估意见，其中认为伊朗多年以来未申报的核活动造成了一种信任欠缺，并表示严重关注伊朗未能使人确信其核活动

的和平性质。本集团认为，伊朗的核计划仍然是对不扩散体制的挑战。在此方面，本集团注意到，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2006 年 2 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伊朗未遵守《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的情事(原子能机构文件 GOV/2006/14)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696(2006)、1737(2006)、1747(2007)和 1803(2008)号决议。本集团强调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重要性，这些决议规定了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提出的暂停浓缩相关活动和执行进一步建立信任措施的要求的强制性。

6. 维也纳集团指出，自 2003 年以来，伊朗的核计划一直是原子能机构不断的密集核查措施的对象。虽然本集团承认原子能机构在澄清问题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还有重大问题没有解决。总干事指出了伊朗核计划和军事计划之间的可能联系，包括与铀转换、高爆炸药试验及导弹再入大气层运载工具设计有关的项目之间可能的行政联系，用总干事的话说，这“具有其军事核层面”。总干事还明确指出，某些这种可能的联系可能仍关系到目前称为“不再处于未决状态”的问题。原子能机构要核实伊朗核计划完全属和平性质，就要求彻底解答原子能机构就这些可能的联系提出的所有问题。本集团确认，原子能机构关于这些联系的信息来自多种来源，且与该机构自己的调查结果相符，因此，呼吁伊朗注意所提出的信息的范围、性质和严重性并作出有意义的应答。本集团着重指出，全面解决所有未决问题是争取可信地确证伊朗核计划完全属于和平性质的第一步。

7. 鉴于伊朗以往未充分申报其核活动，因此，维也纳集团申明，建立对伊朗核计划的信任不仅要求保证不将所申报的核材料转作他用，而且同样重要的是，还应保证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在此方面，伊朗必须全面执行其载《不扩散条约》下的保障协定，包括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商定的修改的代号 3.1 义务，批准并全面执行《附加议定书》以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要求的所有其他透明度措施和准入措施。本集团非常关切地注意到，伊朗仍然未执行它 2003 年签署的《附加议定书》。本集团强调那些向伊朗提供核技术与设备的国家必须充分合作，并敦促伊朗立即全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8. 维也纳集团赞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就伊朗核计划所采取的行动，包括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的决议，其中认定，伊朗屡次未履行并违反其遵守《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的义务，这种情形构成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下的违约行为；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6 年 2 月的决议，其中要求原子能机构总干

事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要求伊朗为建立对其核计划和和平性质的信任而采取的步骤。

9. 维也纳集团对伊朗无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继续开展铀浓缩活动深表关切。本集团进一步表示关注：伊朗拒绝了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在欧盟高级代表的支持下提出并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认可的提案，这些提案涉及长期全面解决伊朗的核问题，包括向伊朗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提供核燃料的多层面保证。本集团敦促伊朗寻找替代本土浓缩能力的办法。一个能减轻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性质的关切的长期解决办法将对该区域的稳定作出重要贡献。

10. 维也纳集团欢迎利比亚于 2003 年 12 月宣布它决定放弃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计划以及利比亚同时决定请原子能机构通过核查确保利比亚所有核活动自此开始置于保障措施之下并完全用于和平目的。本集团进一步欢迎利比亚于 2004 年 3 月签署并于 2006 年 8 月批准了《附加议定书》。本集团认为利比亚的行动是一个突出的例子，表明那些行动透明并承诺遵守不扩散最高标准的国家可以获得的益处。

-- -- -- -- --